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田北辰

議員 B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747/17-18(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747/17-18(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尊敬的李主席：

近日，傳媒屢次揭發沙中線工程有嚴重質量問題，政府已就紅磡站事宜引用《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夏正民法官領導調查委員會作獨立調查。唯及後再發現土瓜灣站及會展站亦有工程質量問題，而政府亦表明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不會包括土瓜灣站及會展站。因此，本人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尋求立法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於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

一，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相關的政府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三星－新昌聯營承建商委派代表出席本議案獲通過後的就有關事宜召開的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工程質量問題回答質詢，並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資料、相片、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

二，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相關的政府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禮頓－中建聯營承建商委派代表出席本議案獲通過後的就有關事宜召開的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工程質量問題回答質詢，並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資料、相片、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

本人懇請主席閣下於 7 月 6 日會議上處理有關事宜。本人得悉毛孟靜議員將於 7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土瓜灣站相關事宜的議案，如其議案獲得通過，本人將會撤回第一項議案。

順頌 鈞安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 謹啟

2018 年 7 月 3 日